

邹城市发展和改革局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

文件

邹发改能源〔2025〕43号

关于邹城市2025年全市节能宣传周和全市 低碳日活动的通知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践行全面节约战略，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工作，广泛开展节能降碳宣传教育，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696号）、《省发展改革委等17部门关于开展2025

年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的通知》（鲁发改环资〔2025〕442号）、《济宁市能源局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2025年全市节能宣传周和全市低碳日活动的通知》（济能字〔2025〕10号）有关要求，邹城市发展和改革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决定组织开展2025年全市节能宣传周和全市低碳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今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定为6月23日至29日，活动主题是“节能增效，焕‘新’引领”。全国低碳日定为6月25日，活动主题是“碳路先锋、绿动未来”。

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围绕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主题，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强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等理念和相关技术知识的科普宣传，持续提升全社会节能降碳意识和能力。要围绕宣传重点，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深入开展具有地方特色和行业特点的宣传活动；要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积极运用网站及微信、微博、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围绕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宣示5周年、能效标识制度实施20周年等关键节点，采用活泼新颖、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生动鲜活地宣传展示节能降碳工作经验成效。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节俭、简约、务实办活动。

三、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要结合实际适当延长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进一步营造节能降碳舆论氛围。活动结束后，要及时对本年度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情况进行总

结，并于 7 月 1 日前将总结材料提报至邹城市发展和改革局（联系电话：5213531，邮箱：zcsfgjny@163.com），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大气环境科、生态环境事务中心（联系电话：5292229、5294788，邮箱：zcsdqglk@126.com、zcldb@126.com）。

附件：2025 年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宣传重点



2025年6月21日

附件

2025 年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宣传重点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聚焦节能宣传周“节能增效，换‘新’引领”主题和低碳日“碳路先锋、绿动未来”主题，结合地方特色和行业特点，组织安排好相关活动。

节能主管部门要围绕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积极开展节能宣传周有关宣传活动。重点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紧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等重大决策部署，围绕深入实施新一轮节能降碳行动，做好“两高”项目管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等政策解读，宣传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成效，推介重点行业和产品设备节能降碳改造先进经验和做法，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广热泵、高效电机、节能照明产品等先进节能装备。加大节能标准和能效标识等科普力度，积极宣传能效标识制度实施 20 周年进展成效。普及绿色发展理念，引导全民开展节粮、节水、节电、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等实践活动，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简约适度的生活方式。

生态环境部门要围绕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倡导

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组织开展低碳日等有关宣传活动。重点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科普，宣传《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等碳市场相关情况，介绍全国碳市场的基本定位、政策目标和建设进展，介绍产品碳足迹政策设计、工作成效和地方探索，普及气候变化的影响和风险，宣传公众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的具体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典型经验做法，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低碳行动，提升全社会应对气候变化意识。

教育部门要紧紧围绕节能宣传周主题，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一是将节能减排、绿色低碳作为高等院校及职业学校育人活动的重要内容，结合有关学科专业特色，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主题活动，普及节能知识、增强节能意识，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节能低碳环保的良好习惯。二是加强中小学生勤俭节约、低碳环保的行为习惯养成，按照《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要求，根据教学计划采取班会、兴趣小组等方式组织相关节能及绿色低碳活动科普与宣传，推动实行垃圾分类，倡导绿色消费。

科技主管部门要积极开展节能降碳科技宣传工作，重点宣传节能降碳科技创新经验成果和绿色低碳、可持续的科技发展理念。宣传先进节能降碳技术成果，营造节能降碳科技创新氛围，引导全社会使用节能降碳创新产品。宣传绿色出行、节约粮食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促进绿色消费，推动绿色创新，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重大战略部

署，宣传普及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加强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宣贯应用。推介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绿色工厂等典型案例和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工业绿色微电网等典型应用场景，推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和装备，扩大高效节能装备产品等消费，推动工业节能从局部单体节能向全流程系统节能转变，全面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重点开展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绿色建筑宣传，通过实地体验、现场讲解、科普报道等方式普及有关知识、宣传典型案例，展示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改造等工作成效和优秀案例，引导公众选购节能高效家用电器和绿色低碳住宅，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建筑节能降碳的良好氛围。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开展节能降碳宣传活动，重点宣传美丽中国建设、交通与能源融合发展、绿色低碳交通强国建设专项试点、公路水路典型运输和设施零碳试点等工作成效，倡导绿色出行、低碳环保，以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和实现“双碳”战略为目标，推动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农业农村部门要围绕农业农村节能减排、绿色低碳发展等内容积极开展宣传活动，推广沼气生物天然气、生物质成型燃料、秸秆打捆直燃、热解炭气联产、太阳能光热等成熟适用技术模式和高效清洁炉具，推介一批低碳乡村建设典型案例，引导农民和各类主体提高节能减排降碳意识，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的农业农村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大商务领域绿色发展成效宣传力度。一是围绕家电产品安全使用、绿色家电维护保养、智能家电实用功能等，加强绿色安全理念宣传与节能减排知识普及。二是落实《关于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通知》，推广废旧家电家具回收典型经验，倡导规范投放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营造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良好氛围。三是宣传倡导绿色消费观念、推动快递包装减量等典型做法和成效，引导商户大力推广绿色包装，鼓励外卖平台推广小份餐食、数字化运营降低食材浪费。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引导国有企业发挥功能优势，创新宣传方式，开展主题鲜明、丰富多元的宣传活动，带头营造节能低碳浓郁氛围。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鼓励绿色采购、绿色办公、绿色出行，持续推进“光盘行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

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监督执法等职能作用，加大市场监管领域绿色低碳成效宣传。组织开展能源资源计量宣传，加大对能源、碳计量典型案例的交流推广，提升计量能力和水平。持续加强过度包装治理体系建设，深入推进过度包装治理工作。落实《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推动锅炉绿色低碳发展。

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要突出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节约型机关建设、反食品浪费、市场化机制推广、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等重点工作，综合运用线上和线下多种宣传手段，积极开展节能宣传活动，广泛传播绿色发展理念，引导公共机构干部

职工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绿色低碳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广播电视媒体及其所属新媒体和网络视听平台要加强正面宣传和精品创作，多形式多角度展现推进节能降碳方面采取的有力举措和取得的重大成效，普及节能降碳知识，弘扬绿色低碳理念，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助力形成绿色低碳的社会风尚。

工会要紧紧围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实施，广泛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围绕提升职工绿色生产能力，发动职工广泛开展“五小”竞赛、合理化建议、新工艺推广等活动，助推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理念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动员职工发挥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作用，努力营造绿色发展、节能降碳的浓厚氛围。

共青团组织要持续推进“美丽中国·青春行动”，动员青少年积极参与节能降碳科普宣传、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为推进绿色发展贡献青春力量。开展“绿植领养”校园行动，开展植物领养、趣味科普、主题手工体验等活动，引导青少年参与植绿护绿实践、科普知识分享，推动共建绿色低碳校园。推进“青春守护中国粮”全国青少年节约粮食行动，开展节约粮食宣传教育、实践倡导，引导青少年参与“光盘行动”。

妇联组织要充分发挥引领服务联系职能，将绿色生活理念宣传教育有机融入各类家风家教主题活动，引导广大妇女儿童和家庭提高节能降碳意识、养成低碳生活习惯。依托妇联所属全媒体平台做好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聚焦宣传，联动刊发节能宣传产

品，传播节能降碳知识，积极营造崇尚绿色生活浓厚氛围。

军队各级要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建军提高军队建设质量效益的措施》，继承发扬优良传统，狠抓各项工作落实。新建营房要借鉴《绿色建筑标准》，开展既有营房节能改造，优先采购使用经国家认证的节能低碳产品，推进营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推动形成“勤俭节约人人践行”的局面。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融媒体中心，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武装部。

邹城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6月21日印发